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

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